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5〕57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学校开展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和依据，是落实精准资助的前提和保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现将我校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学年进行申请，已通过上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学生在本学年需要重新申请。

认定对象：在籍在校学生，分两大类：

(一) 重点保障人群家庭学生

主要包括：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烈士子女。

（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类学生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别说明：退役入学（复学）学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将在第二批开展。

二、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为特别困难和困难二个等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收入人群、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重点保障人群家庭学生（以下简称“重点保障家庭人群学生”）；

2. 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3. 家庭遭遇旱涝、地质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等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或其本人突遭不幸（如突发严重疾病或严重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4. 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的；

5.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家在农村，生活以农业为主，且家庭经济收入明显偏低的；

2. 父母一方下岗（失业）且家庭经济收入明显偏低的；

3.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经济收入偏低的；

4. 家庭遭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5. 父母双方下岗（失业）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6. 单亲或父母有残疾或父母年事已高，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7.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8.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 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4.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三、认定流程

完备的程序是评议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将此项工作及时通知到每一个同学，确保让每一个同学知晓评定事宜，让每一个同学知晓评议结果。

（一）宣传公告。学院和班级应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册、主题班会、网站及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和认定程序等。对于 2025 级新生，辅导员要通过面谈等形式，全面摸排新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对于老生，要确保通知到各班级，尤其是要确保通知到每一位通过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学生以及特殊群体学生。

（二）个人申请。在中央下发名单中的**重点保障家庭人群**学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放弃申请的也需要填写并勾选放弃选项）；不在中央下发名单中，但属于重点保障类学生，填写《确认表》，

并提供证明材料。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类学生填写《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供的家庭相关信息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三）组织认定。对于重点保障家庭人群学生，经信息比对确认的直接认定，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对于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类学生，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标准开展认定，班级要向院部提交书面认定结果并由评议组长和成员签字确认。认定评议时要保护好学生的“小秘密”，保护学生的隐私，不搞当众受苦，演讲比穷。已通过上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学生在本学年需要重新申请，对于家庭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学生，原则上维持上学年认定结果。

（四）结果公示。学院和班级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和班级内以适当方式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时间安排

1. 学生申请：9月22日开始
2. 学院认定及公示：10月9日前
3. 材料报送：10月12日前
4. 学校公示：10月14日前

具体时间安排将结合开学时间及实际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五、报送材料

1.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班级汇总表》（电子版）；
2. 《2025年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汇总表》（纸质、电子版）；
3.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纸质、电子版）；
4. 《确认表》和《申请表》（纸质版）。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留存院部备查。

六、注意事项

1. 高度重视。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认定工作精准度。

2. 关注重点。学院在开展认定工作时，核实重点保障类学生家庭情况，符合认定标准的，全部纳入困难认定范围。

3. 规范程序。要扎实开展学生申请、信息录入、资格审查等各项基础性工作。在认定工作中，如发现有学生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院要及时取消该生的认定资格。

4. 加强监管。定期开展学生困难认定资格复核工作，加强困难认定的动态监管。如学生发生困难等级变更，须及时变更学生的困难等级；如学生存在被取消困难生资格、休学、离校、严重违纪违法、严重铺张浪费等情况，须及时取消该生的认定资格。

附件：

1. 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认表
2. 湖北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2025 年湖北科技学院贫困生数据库汇总简表
4. 2025 年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班级汇总表
5.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学生工作部（处）

2025 年 9 月 2 日